

新民國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	訂定「新民國小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提案人	教務處資訊組、學務處訓育組
說明	<p>教育部來函要求各校自訂「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</p> <p>一、本部原於100年9月6日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發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健康，爰修正本原則。</p> <p>二、各校得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另訂「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。</p>
辦法	<p>附上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「新民國小學生手機攜帶管勵辦法」</p> <p>另訂「新民國小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</p>
決議	